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5
推薦意見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設立)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時間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重組、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重組、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及「港仙」	分別指	港幣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副主席)
李智康(行政總裁)
林裕兒
陳進思
顏金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王于漸教授，SBS，JP
盛智文博士，GBS，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
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授權董事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7,459,87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81,491,974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艾維朗先生及林裕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由於張建標先生是於200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故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盈大地產網站www.pcpd.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其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盈大地產網站www.pcpd.com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授權董事購回股份而擬提呈的決議案的說明文件，以及附錄二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詳細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智康
謹啟

2011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文件，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位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容許，必須包括有權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的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購回場內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7,459,87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0,745,987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利，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支付。任何購回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的購回期內若悉數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金借貸比率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0年		
4月	3.2600	2.8800
5月	1.6300	1.1600
6月	1.4300	1.3600
7月	1.4300	1.3600
8月	1.6700	1.3500
9月	1.4200	1.3700
10月	1.5200	1.4000
11月	1.5900	1.4500
12月	1.5000	1.4000
2011年		
1月	1.6000	1.4200
2月	1.7400	1.430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400	1.500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時，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3%。由於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240,745,987股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Asian Moti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後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他們的董事袍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釐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盈大地產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他們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 (1) **艾維朗**，59歲，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他亦是電訊盈科執行董事、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董事。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來港履新之前，他以創始成員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4年。他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頒授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他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及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艾維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與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艾維朗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並無收取由盈大地產支付的任何董事酬金以出任盈大地產董事，他受聘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並收取由電訊盈科支付的薪酬。

- (2) **林裕兒**，49歲，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2004年9月加入盈大地產，並於2007年9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在加入盈大地產之前，林先生於2003年在新加坡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4月獲該公司委任為中國營運總裁。於1999年至2003年間，他是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信和置業之前，他曾於金融機構任職超過10年，並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的經驗。

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與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曾訂立一份無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港幣9,700,000元及其他實物利益，並參加盈大地產的退休金計劃。他亦可以收取按表現派發的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其責任、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 (3) **張建標**，65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10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張先生曾是香港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已於2001年3月退任）。他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貿易及生產公司的事項，並曾經協助多家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他亦就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的服務。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為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亦擔任非上市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5月出任德林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出任榮山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與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09年6月11日起為期兩年。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配發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授予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授予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1年3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